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29號

原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訴訟代理人 施東宏

被告 豐富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珮縈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，曾聲請對被告豐富建設有限公司、黃珮縈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柒拾捌萬陸仟貳佰零伍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拾肆萬參仟零伍拾貳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壹拾肆萬貳仟伍佰伍拾貳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